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安富先生、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董事鹿有忠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由独立董事杨安富先生、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董事鹿有忠先生组成，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杨安富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历年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会计问题、阶段性审计成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督促并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定，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募集资金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和结项，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合理地进行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

和核查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持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杨安富 赵万一 鹿有忠

2023 年 3 月 30 日